

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37,041,701.88 元，减幅 16.94%，综合毛利率逐期下降。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产品的定价机制，丙烯酸羟乙酯和丙烯酸羟丙酯具体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解释原因及合理性，产品定价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市场波动趋势，进一步量化分析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合理性；（2）说明 2021 年疫情因素较弱后，同比分析公司销量是否回升；（3）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公司现有

客户的需求、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潜在客户的拓展进度、期后订单签署情况等，说明公司的产品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公司业绩下滑的趋势能否得到改善，截至目前收入、毛利率、净利润与往年同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4）报告期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其他产品售价和成本较变化情况及其原因，进一步结合原材料大宗商品的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公司采购价格波动的合理性，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年1-5月原材料价格上涨，但是丙烯酸羟丙酯毛利率反向变动，进一步结合定价机制进一步分析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正向、反向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在手订单、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进一步分析毛利率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所处市场行情、下游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公司拥有的市场份额、订单储备情况、市场地位、获客能力、老客户持续履约情况、新客户拓展的情况、经营管理能力、公司核心竞争要素及核心竞争力、资金筹资能力、获取现金能力、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期后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分析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公司业绩波动是否真实，并就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期后业绩是否回升，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

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4)核查业绩下滑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公司与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关联方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存在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并存的情况。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向以上主体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采购和销售内容是否重合，是否存在向其采购成品、向其销售原材料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向以上主体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作是否持续，结合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采购及销售价格等说明定价政策及公允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补充披露相应会计处理方式，收付款相抵的原因；(3)除以上三家公司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1)核查上述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核查采购和销售

中是否存在同一种产品，若存在，核查采购和销售定价情况，以上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构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形；（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毛利率等核查公司与重合单位交易价格公允性；（3）相关会计核算、收付相抵等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公司与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若存在，量化分析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关于违规使用票据。根据公转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项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包括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将票据支付给自然人或收取自然人的票据。

请公司：（1）补充披露将票据支付给自然人的背景、原因，补充披露各项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2）票据贴现费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担是否确认贴现利息支出和资本公积，若否，请补充确认；（3）逐项说明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的具体规范措施，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4）如未解付，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5）上述票据的解付是否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6）采用不规范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

采取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7）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如存在，说明解付规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票据的，是否存在被追偿风险、票据终止确认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不规范票据往来或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违规适用票据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健全及有效执行，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坐支情形，如有，说明规范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财务相关内控的整改过程，整改持续时间，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析说明不规范票据往来或融资行为是否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追索的情形或风险，公司是否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转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获取无真实交易背景贷款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时间、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2）公司通过关联方转贷是否

存在利益输送行为；(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4)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归还后是否再次发生转贷行为，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违规使用票据、资金占用等多项违规事项，核查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瑞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更正为61,733,808.14元，较更正前增加928,368.84元。

请公司说明更正原因，更正事项对股改是否产生影响，更正部分未计入资本公积的原因，说明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该事项，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更正部分是否涉及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转书披露，2020年10月公司开始开拓国外市场，2020年、2021年1-5月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8%、4.88%，逐渐上升。

(1) 请公司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海外销售上升的原因；(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总金额占各期收入的比重；结合报告期各期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与各期出口退税率对比情况分析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说明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2020年以来是否存在因新冠疫情退货情形，若存在，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更新相关退货税收缴纳情况。

7、关于存货。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5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4,572,155.50

元、23,853,817.83 元、21,194,706.18 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备货周期、生产周期、生产模式、发货周期、销售模式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特别是库存商品 2020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2）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3）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存货结构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是，说明原因；（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8、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5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54,343.10元、14,464,466.33元、24,419,991.20元，2020年增加了“年产2万吨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年产0.3万吨光固化树脂项目”在建工程，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

请公司：（1）补充披露“年产2万吨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年产0.3万吨光固化树脂项目”和“零星工程”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公司增加以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完工后预计公司产能情况、各类产品产能增幅、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3）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4）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5）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6）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未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7）补充披露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2）核查零星工程报告期内转固作价依据及时点，是否经过工程决算，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的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3）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9、关于偿债能力。公司 2020 年资产负债率增长主要由于增加了较多短期借款，2020 年末、2021 年 5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 2,050 万元、1,30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

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应收账款。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长余额较高。应收票据存在背书转让的情况。

请公司：（1）进一步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且不存在应收票据，2020年应收票据余额达到13,813,419.66元，且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付的情形或风险；公司应收票据管理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对地方中小银行是否应计提坏账准备及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2）2—3年、3—4年和4—5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核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依据，对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请公司：（1）结合实际业务详细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各期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定性定量进一步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匹配合理；（2）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大额变动的原因，与相关会计科目是否匹配。

12、关于资金拆借。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存在大量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情形。

请公司：（1）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补充披露拆借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3）说明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是否支付利息，期后资金归还情况、余额情况；（4）

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郭义的大额资金拆出，其中440万通过车辆抵债方式偿还，补充说明上述人员拆出资金的原因、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是否存在其他产业、前述借款的还款来源、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是否存在大额借款以及逾期未偿还借款，公司规范措施是否真实有，及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是否有效；（5）结合抵债车辆的市场价格以及折旧情况关注作价公允性，车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6）公司与郟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200万元，该笔款项直接转给郭义，说明该笔款项的利率以及利息承担方，是否存在公司代实际控制人偿还利息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与郟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利率，通过该公司借款的原因；（7）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多笔代偿款的情形，补充说明每笔款项的交易背景，代偿是否签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公司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目前是否在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以及执行有效性；（8）向关联方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请公司：（1）结合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地区疫情的具体情况、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

充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2）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3）若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境内外疫情等不可抗力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所使用尽调程序的适当性，发表核查意见依据的充分性。

14、关于注册资本实缴。2015年7月，郭玉启、郭玉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8年4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600万元，同时引入王鹏、宋颖、公艳艳3名新股东；2020年10月，股东郭玉启、郭玉富对其非货币（票据和债权）出资合计13,224,417.99元进行货币出资置换；2020年12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5,000万元，同时王鹏、宋颖、公艳艳3名股东退股；2021

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1）郭玉启、郭玉富对公司认缴出资的实缴情况（包括实缴出资的时间、方式以及资金来源等），公司股改前两名股东是否已完成5000万元出资的实缴；（2）公司2018年增资、2020年减资以及相关股东入股又退股的原因；（3）未完成实缴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公司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资金及资产的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公司财务的规范性发表意见。

1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宋颖为控股股东郭玉富的配偶，董事、采购总监公艳艳为控股股东郭玉启的配偶，公司认定郭玉富、郭玉启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宋颖、公艳艳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分析说明公司未将宋颖、公艳艳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

16、关于董监高人员。（1）王明杰为公司财务总监。请公司补充说明王明杰是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如是，请公司补充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王明杰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

负责人的任职要求。(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发生过变动,高树飞原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人员职务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以及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

17、关于业务的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丙烯酸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丙烯酸酯类产品总产量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等情形;除羟乙酯和羟丙酯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产品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自产产品时,存在搭配销售自采的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等部分原材料的情况,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尚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资质,且公司经营范围未涵盖上述外销产品,存在超资质和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更新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核定产能以及具体变化情况;(2)公司“其他”产品或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树脂(自用)产品在内的“其他”产品或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的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未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3)公司目前是否已停止销售无经营资质的相关产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

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或未竣工验收即投产的情况，若存在，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8、关于“两高”事项。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行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含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

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20000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3000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的建设进展，环评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

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9、关于专利和技术。公转说明书显示，公司拥有16项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另正在申请专利2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2)相关专利和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

20、关于未办理产权的房产。法律意见书显示，公司在厂区内存在 3 处因房屋设计与施工存在偏差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2021 年 8 月 10 日，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前述房产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请公司：（1）提供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出具《证明》；（2）上述房屋设计与施工存在偏差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1、关于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受到过多次行政处罚。请公司：（1）补充提供 2021 年 8 月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以及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相关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是否已完成整改规范；（3）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发生对其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如是，请披露事故的基本情况、后续处理情况，以及事故对公司项目进展、合同履行、收入确认、相关资质和业务开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22、关于劳动用工。根据申报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共有员工 77 名，其中 13 名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 62 名员工中，公司仅为 37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 13 名员工签订劳务合同以及仅为 37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

23、关于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控制着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金科宇”“宏德瑞”）。其中金科宇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宏德瑞正在由郭玉启向法院提请解散。请公司补充披露：（1）金科宇被注销、宏德瑞被提请解散的原因，是否金科宇、宏德瑞在被注销或被提请解散前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方面的往来，注销或解散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郭玉启是否因宏德瑞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因此影响郭玉启在公司的任职资格；（2）宏德瑞解散案件的最新进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4、关于未决诉讼。公司存在 2 起未决诉讼，一是公司作为被告，被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起诉赔偿因履行联营合同投入费用，涉案金额 1,085,523.70 元；二是公司作为原告，就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提请行政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联营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2）前述案件的最新审理进展；（3）前

述案件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校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格式、文字错误，包括但不限于：（1）第 37 页《安全生产许可证（更新）》的有效期；（2）第 135 页“2020 年末公司将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在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所致”；（3）第 165 页注释“上述前五大款项，除高树飞为用金外，其他均为拆借款”。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

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